法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第二轮调剂通知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招生计划	拟通知复试人数
035101|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7	14
035102|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14	28

各专业调剂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我院各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考试考生调剂申请。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办法如下：

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及初试成绩科目的要求和遴选办法具体见下列各专业。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和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专业一：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初试报考专业	调剂分数线（单科及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法律（非法学）	政治 55 分、英语 55 分、业务课一 85 分、业务课二 85 分、总分 335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遴选方案：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参加我院法律（非法学）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剩余计划我院将按照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遴选进入复试。

调剂专业二：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初试报考专业	调剂分数线（单科及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法律（法学）	政治 55 分、英语 55 分、业务课一 85 分、业务课二 85 分、总分 35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遴选方案：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参加我院法律（法学）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剩余计划我院将按照按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三、调剂程序

1.我院将于 4 月 14 日 22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24 小时。

2.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系统上，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复试内容及时间

复试包括专业课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考核，各项满分 100 分。总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

1.专业课考核：由考生抽取考题进行回答，考核科目为《982|法学基础知识(含民法和刑法)》。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

3.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考核：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五、录取

1.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录取原则

（1）按上述相关专业遴选方案，无需重新复试的考生，按照考生一志愿复试总成绩高低顺次录取。

（2）剩余计划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4 月 16 日 14 点前，请各位考生留意我院网站公布的调剂复试名单。

2．请考生密切留意我院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调剂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

3．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俞老师，电话：020-39380303

法学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